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厦门信达”）于2019年11月26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，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，上海铭豪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铭豪”）起诉公司及第三人多伦绿满家生态养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多伦绿满家”），请求解除公司与上海铭豪签署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并退还债权转让款、赔偿利息损失及其他损失。2020年6月，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海铭豪的起诉。同月，上海铭豪因不服裁定结果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0年7月，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海铭豪上诉。上海铭豪因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驳回上诉裁定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2021年1月，法院裁定驳回上海铭豪的再审申请。2022年8月，上海铭豪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93、2020-33、2021-6、2022-74号公告以及相关定期报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嘉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《裁决书》（（2022）嘉仲字第137号），裁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解除公司与上海铭豪、多伦绿满家签订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；
- 2、公司返还上海铭豪债权转让款2.85亿元；
- 3、公司赔偿上海铭豪损失428万元；
- 4、驳回上海铭豪的其他仲裁请求；

5、公司承担本案仲裁案件受理费及处理费合计约 160.31 万元，上海铭豪承担约 0.78 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已于 2019 年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.85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。

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，预计本次裁决将减少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 588.31 万元。利润总额未考虑所得税影响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情况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嘉兴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